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6-2991111#8711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jyi02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36033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1. 周振烘（登記、戶籍）、2-1. 顏春勇（戶籍）、2-2. 邱中木（戶籍）、2-3. 邱新（戶籍）、2-4. 邱俊為（戶籍）、2-5. 顏志昌（戶籍）、3. 張宸嘉（登記、戶籍）、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a. 陳金英、b. 黃昇穎、c. 張文杞、d. 陳龍進、e. 蘇惠香、f. 涂王阿桃、李議員文俊、李議員偉智、林議員志展、陳議員碧玉、林議員志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辦公處（陳里長朝家）、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肆、主持人：黃俊豪

記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林市議員志展助理江錦樹、李市議員偉智、
李市議員文俊、陳市議員碧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王綜賢

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里長陳朝家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林碩哲、張裕宗、
林永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鍾明珍、林育霆、黃瓊儀、張譽譯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三、主持人：董德義 記錄：董增富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助理	林志農 王錦樹 議員李偉權 陳碧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董德義
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		達則翁
容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翁江寧 林曉望 張鶴宗 劉志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鍾唯行 林麗 黃瓊儀 張譽輝

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周振烘	周振烘		
2	張寢嘉			
3	顏春勇			
4	邱中木			
5	邱蔚			
6	邱俊為			
7	顏志昌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游世聰 游立		

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9	周振烘	周振烘		
10	張寢嘉	張寢嘉		
11	顏春勇	顏春勇		
12	邱中木	邱中木		
13	邱蔚	邱蔚		
14	邱俊為	邱俊為		
15				
16				
17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內容概述：

本案道路工程係位於山上區新莊里內臺南水道淨水池區之聯絡道路，北側連結市道 178 線及南 184 線，往東可通往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往西銜接新莊里聚落及通往區道南 175 線，為當地往來市區的聯絡道路，惟道路現況路寬不一僅約 3~6 公尺無法負荷往來遊覽車、小客車等觀光通行車流，因此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拓寬工程位於山上區新莊里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北可至市道 178 線及南 184 線，往南至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出入口，東西兩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北側臨近市道 178 線及南 184 線，東側及南側臨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往西則為農路，可通往區道南 175 線，本案道路全線長度約 1,450 公尺，道路現況寬度約為 3~6 公尺，預計拓寬為 6~8 公尺。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0	0	0
私有土地	4	24,224.36	100.00
總計	4	24,224.36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現況多為道路、空地及部分農林作物使用。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 分區	編定情形	私有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192.14	0.79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1	3,275	13.52
		1	20,757.22	85.69
總計		4	24,224.36	100.00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闢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
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主要交通聯絡道，有其交
通需求量，此外又銜接國定古蹟知名景點，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
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範圍係依據既有
道路兩側拓寬，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國營事業土地，故勘選私有
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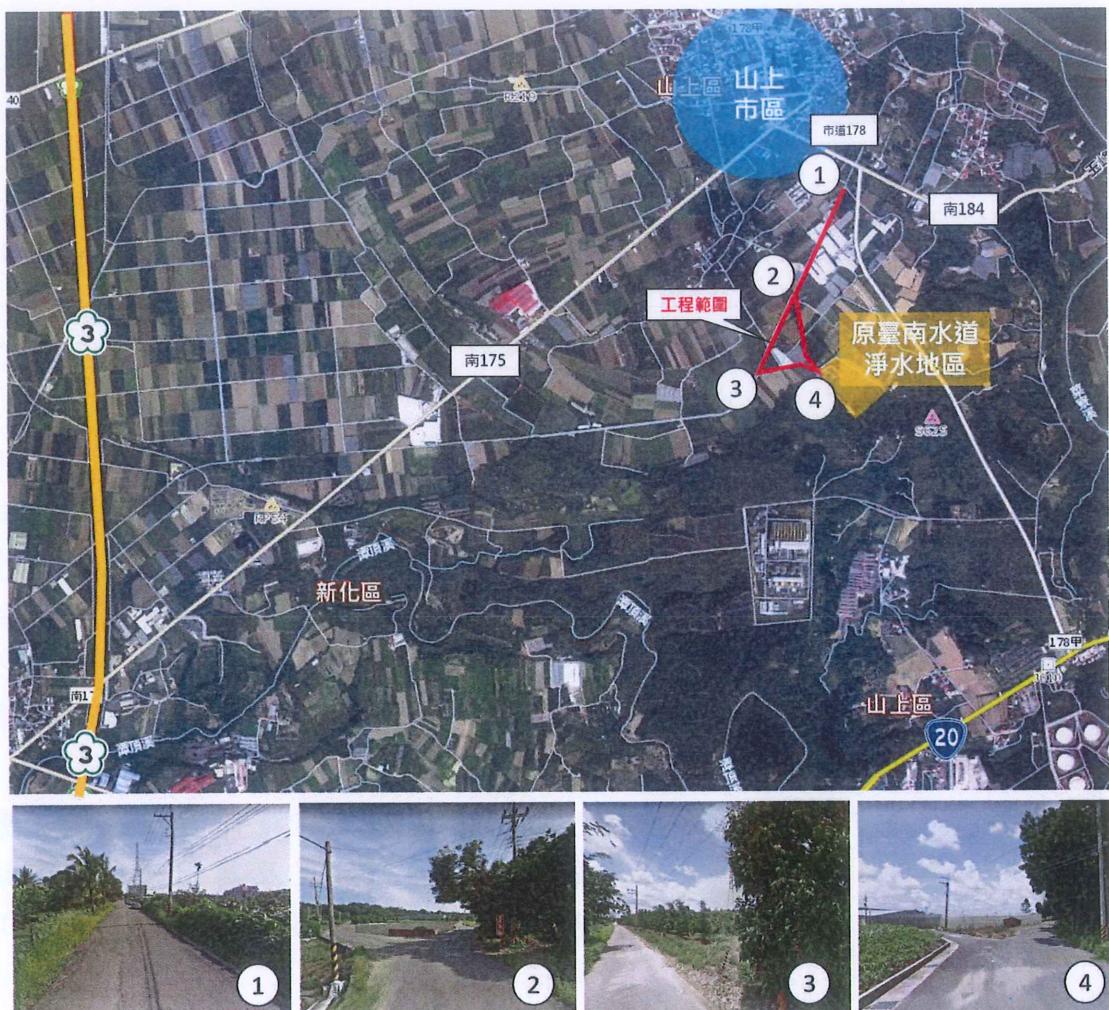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為解決現況路寬不足，無法負荷觀光車流往來之
大型車輛及小客車通行，在考量行車安全需求，本案預計徵收自
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
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
其他可替代路線。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為健全新莊里道路系統，並配合臺南水道淨水池區
周邊需求，拓寬後可打通瓶頸路段，使既有道路車輛通行便利並
加強周邊安全維護設施，對於地區發展有相當助益。且建構之通

行路網連結市道 178 線，西側則可通往國道三號善化交流道，道路拓寬完成後將可縮減車行時間，提供遊客前往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安全之行車環境，進而提升道路系統服務品質，對建立完整之區域性交通路網有莫大之助益，故本道路有其拓寬的必要性。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截至107年12月，山上區總戶數2,726戶，總人口數7,317人，男性人口3,813人，女性人口3,504人，新莊里總戶數為377戶，總人口數1,102人，男性人口557人，女性人口545人，年齡結構以45~64歲為主。</p>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山上區大新段、山上段共計4筆土地，皆為私有土地，總面積為24,224.36平方公尺，其中國營事業土地面積為24,032.22平方公尺，佔總面積99.21%；自然人所有土地面積為192.14平方公尺，佔總面積0.79%，實際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4人。</p> <p>推估本道路工程施作直接或間接影響對象為山上區新莊里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工程為現有道路拓寬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除，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且道路拓寬開闢後，將連結原臺南水道淨水地區及市道178線、區道南184線，解決現有路段路寬不足問題，使車輛及行人通行更加安全便利，提供大型遊覽車輛或救災車輛進出通順，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p> <p>本案並無涉及拆除住宅建物，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於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又可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增加</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方未來發展，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升地方產業發展，有效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及適合的道路寬度，使車輛通行安全空間增加，避免大型車輛因會車空間不足而影響周邊建築物，亦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道路工程位於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非國營事業之私有土地面積占全範圍面積0.79%，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免地價稅，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則由市府向該事業機構租用，應不致影響稅收。</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雖有2筆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但現況僅涉及部分農地從事耕作使用，整體而言徵收土地係為耕作用途之面積小，並不致對糧食安全造成影響，故本徵收計畫應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為主，現況為既有道路使用，徵收範圍內僅涉及部分農地使用，並無影響產業及就業情形，徵收後不致對產業造成變動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山上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大新段、山上段共計4筆土地，總面積為24,224.36平方公尺，其中非國營事業之自然人所有土地面積為192.14平方公尺(0.79%)。</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08年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為主，少部分為空地、零星農林作物，其從事耕作使用土地面積小，並無對農業產業造成直接影響，故本道路拓寬並未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即為解決現況路寬不足，無法負荷當地觀光大型車輛及小客車往來通行，考量行車安全需求，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完工後將可提升整體區域交通路網完整及使用安全，並促使周邊土地更有效使用，對區域土地完整利用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p>由於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為主，少部分為空地及零星農林作物，而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僅改變少部份土地使用的風貌。另外，施工方法將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為依歸，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p> <p>而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	<p>本案道路工程係為建構通行路網，連結市道178線，西側可通往國道三號善化交流道，道路拓寬完成後，可縮減車行時間，並</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或模式發生改變	提供臺南水道淨水池區遊客安全之行車環境，進而提升道路系統服務品質，對建立完整之區域性交通路網有莫大之助益，故本道路有其拓寬的必要。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現況為既有道路使用為主、少部分為空地及零星農林作物，目前尚無顯示有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應不致對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案涉及自然人土地部分，係為道路設置轉彎截角處，為能便利車輛出入、改善交通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完工後可供車輛由單一路線進出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強化交通路網之完整性。</p> <p>道路拓寬也有助於促進地區發展，爰此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p>
永續發展因素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含括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其中議題五揭示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本工程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狹隘路段及設置道路轉角，能提供大型客運車、小客車單向通行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及救災車輛進出通順且改善交通順暢、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盤。</p> <p>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便利，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應不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p> <p>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劃定為國定古蹟，為著名歷史觀光景點，為解決道路容量不足問題，道路拓寬後可提供大型遊覽車及小客車進出使用，順暢交通路網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符合其公益性。</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案涉及自然人的私人土地部分，係為道路設置轉彎截角處及作道路連結使用，惟道路現況路寬不一僅約 3~6 公尺無法負荷往來大型遊覽車、小客車等觀光通行車流，為便利車輛出入臺南水道淨水池區，且改善交通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供車輛由單一路線進出臺南水道淨水池區，強化交通路網之完整性，因此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相關設計規範為前提，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為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玖、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黃正工程司俊豪：

跟大家報告，我是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正工程司，敝姓黃。今天主要是為了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而舉辦第一場公聽會。因工程施工必須取得土地，本府道路土地取得係以徵收方式辦理，早期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自101年開始則以市價補償辦理徵收。

今日公聽會目的係說明辦理徵收過程，報告並聆聽在座鄉親意見，接下來邀請估價師就用地取得過程進行簡報，接著請蒞臨關心本案道路的議員指導，會中若各位有意見歡迎隨時提出，謝謝。

李議員偉智：

黃工程司、志展議員助理、在地里長以及在座各位辛苦了，大家早安，一個公共建設政府需要撥很多經費，臺南市政府為了地方的發展而建設，以下三點報告：

第一，工程進行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是最花時間、需要溝通的地方，本案工程地主共計四位，鑑界的程度是否有徹底。工程範圍土地有些是自來水公司的土地、有些是私人的土地，工程範圍須清楚明確。

第二，地上物補償方面，本案所有權人不多，在溝通上應比較不花時間，地方公共設施對觀光有很大的助益，但在地上物補償的部分需要落實查估補償，當地都是單純農民，補償要協調好。

第三，剛才簡報提及徵收條例第 11 條，現在價購程序與以往不同了，過去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現今法令修改成用實價登錄即市場行情價，採一年內平均交易行情。希望並期待本案不用走到徵收程序，而是在價購程序就可完美處理協議，如此工程進度可加速進行。

工程完成後還有很多軟體部分需要跟政府爭取經費，期待市政府、估價師、以及山上區的地主們能有共識儘快施工，以期未來跟地方爭取更多經費建設水道園區。地方公建設以效率優先，希望估價師在評估價格能再寬鬆些，若民眾有意見能給予協助，預祝本案工程進行順利，謝謝。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台灣自來水(股)斗六區管理處由吳靜宜代理)

- 一、道路拓寬工程請避開 1100 及 500mm 之自來水管，若有損及請負責管線遷移及維修費用。
- 二、自來水 250mm 之管線需配合本案工程汰換，以避免重車碾壓造成破管，請另召開管線會勘，請與新市服務所本處及台南廠連絡。06-2138101#622 吳's
- 三、自來水土地租用市府需確認以上問題，再繼續辦租用事宜。(本次公聽會土地資料不齊)。

市府回覆：

- 一、有關自來水公司所提 1100mm 及 500mm 大管部分，後續於施工中請施工廠商先行試挖後再評估是否影響。
- 二、請自來水公司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施工時程辦理遷移作業。
- 三、有關所提檢附土地資料不齊之意見，本案道路涉及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而本次公聽會係針對非都市計畫區召開，尚未列入都市計畫區土地，特此說明。

另因都市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人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逕與貴公司洽商租用事宜，不另行召開公聽會。

意見二(陳順廷)

水利局日前欲施做板橋提高，應照現有溝蓋高度方俾利民眾下農田。

市府回覆：

B段水溝加蓋路段，前經與本府水利局、本府文化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及山上區新莊里辦公處協商討論，因考量該排水為山上排水上游，採原設計方案，不降低水溝牆高程。

意見三(周振烘)

之前90年時施作水溝只有口頭說明就施作未補償，現應測量實際用地補償後才施作。

市府回覆：

本府將委派測量公司至現場查估地上物情形，確認補償款項無誤且補償程序完成後，才會公告進場施作工程。

意見四(蘇惠香)

- 一、地上物拆除後需復原及補償。
- 二、水電不可斷。
- 三、土地界址需釐清。
- 四、工程施工需做排水及路緣石基(柱頭)。

市府回覆：

- 一、有關工程範圍內涉及之地上物，本府會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予以補償，惟該補償費已包含修復及搬遷費用，故台端需自行復原，尚請見諒。
- 二、後續工程施工中，若有影響鄰近農地地主水電使用，將請施工廠商回復原功能狀態，不影響水電使用。
- 三、有關土地界址不清之疑慮，本府後續將委派測量公司至現場查估地上物情形，確認補償範圍及款項無誤後給予補償。
- 四、C段道路北側鄰近農地（桃花心木）與道路邊界處施做集水井銜接至C段道路側溝，以加強農地排水功效，另C段與A段處北側鄰近農地於道路邊界施做路緣石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上述以請設計顧問公司評估納變更設計一併辦理。

意見五(張文杞)

請於工程施作前完成地上物查估及土地市價補償等用地取得程序。地主:張志遠、父:張文杞

市府回覆：

本府用地取得程序為召開公聽會、進行地上物查估及土地市價評估、召開協議價購會、徵收、進行道路工程。工程施作係屬最後程序，在此之前會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包含協調地上物補償金額、土地補償價格等，待確定取得用地後方才進場，以確保不損及所有權人之權益。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8年3月15日上午10時41分）